東南科技大學年終獎金支給辦法

第 14 屆第 7 次董事會通過 (101.07.23) 第 15 屆第 5 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(105.11.22) 第 15 屆第 11 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(107.07.17) (修正第 3 條

- 第 1 條 東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建立以績效導向之組織文化,強化本校競爭力, 激勵本校同仁士氣,特訂定東南科技大學年終獎金支給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職員工(含助理書記),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 職者。專案計畫人員另依專案計畫之規定辦理。
- 第 3 條 校長依校務發展規劃,參考各單位相關工作內容,擇定年度發展重點,訂定年終獎金發放準則,並宣導年終獎金發給原則;另校長得衡酌教師個人特殊貢獻與異常情 形給予調整。

人事室每年度依前項規定計算年終獎金金額,簽請校長核定並陳董事會審議通過後 發給之。

年終獎金之發放,如單位擬依單位內教師表現發給,奉核後由單位主管辦理之,但 單位發給總金額仍依第1項規定計算。否則,以發給教職員工個人為原則。

- 第 4 條 年終獎金之核計,係以各教職員工該年度在職最後一個月之月支薪俸為基準。 教職員工在職未滿一年(含退休、留職停薪以及長期事、病假)或年終獎金核計期 間職務異動者,以其實際在職之月數與薪俸依前條規定,按比例核計發給。
- 第 5 條 年終獎金以每年農曆春節前一次發給為原則,本校亦得視財務與現金流量之實際狀況,調整發放時間或分次發給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,陳請校長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